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及秘書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3 董事會應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
- 1.4 委任增補委員會成員或決定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之任期必須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

2. 會議程序

- 2.1 除非獲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會成員(注意：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得少於足七日(包括非工作天)。
- 2.2 任何委員會成員可向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會議。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委員會秘書須以書面通知所有其他委員會成員有關委員會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亦可直接向所有其他委員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秘書亦可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
- 2.3 上文所述「**書面**」通知應包括任何以傳真及電郵方式發出的通知。

- 2.4 任何委員會成員不能親身出席會議，可透過電話參與會議的討論。任何委員會成員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2.5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成員（不包括委員會秘書）。開會法定人數應於會議開始至會議結束之整段期間（休息時除外）維持。
- 2.6 除非獲得全體委員會成員批准，否則不得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任何並無載於會議議程內的議題。

3. 委員會的權力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
- (c)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可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d) 作出一切事宜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4. 委員會的責任

委員會應負責以下工作：

- (a) 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檢討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有關目標的達標進度，並每年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e) 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提出之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